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863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7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林欣穎

肆、出席委員：鄧委員惟中、洪委員貞玲、郭委員文忠、孫委員雅麗（請假）

列席人員：蕭主任秘書祈宏、鄭技監泉坪、陳技監子聖、蔡技監炳煌、
陳技監國龍、王處長德威、羅處長金賢、蔡副處長國棟、
陳處長崇樹、黃處長金益、黃處長文哲、溫處長俊瑜、
黃處長琮祺、劉處長豐章、石主任博仁

伍、確認第 861 次及第 862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866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698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40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本會代行審核 108 年度收視費用案委員會議決議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本會 107 年 12 月 12 日第 834 次委員會議指示辦理。
- 二、本會於前揭會議代行審核 108 年度有線電視收視費用時指示平臺事業管理處應瞭解系統經營者支付頻道授權費用之合理性，該處爰依指示進行研析，為利業者填報相關授權費用資料以利資訊蒐集，於委員之指導下研議調整修正授權費用明細表（基本頻道／非基本頻道），並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授權費用明細表等資料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請平臺事業管理處俟會計科目修正完成，並完備相關法規發布程序後，函請系統經營者填報授權費用明細表陳報本會；另函請地方政府於未來審議有線電視收視費用時，依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將授權費用明細表納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第三案：豐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擴區經營花蓮縣有線廣播電視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計畫變更申請許可或報請備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豐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既有經營地區為臺中市豐原區，該公司於 107 年 8 月 17 日依前揭規定向本會提出擴增經營花蓮縣之營運計畫變更申請。
- 三、案經花蓮縣政府、本會相關單位、及外部諮詢委員書面初審及分別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108 年 1 月 11 日召開 2 次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諮詢委員審查會議後，提出審查意見。
- 四、本案因涉市場競爭、消費者權益、其他公共利益以及尚有「凱擘公司與台固媒體、大新店民主及屏南有線電視事業是否為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有關規定所稱之關係企業」之疑慮，業管單位爰研析後，併同前揭審查意見，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

- 一、本案請依行政程序法第 107 條、本會召開聽證會作業要點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計畫變更申請許可或報請備查辦法第 4 條 1 項等規定召開聽證。
- 二、請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聽證議題後辦理公告事宜，並以書面通知相關受邀者出席。
- 三、本案於辦理聽證前，請依行政程序召開專家諮詢會議。

第四案：豐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豐盟生活台」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執照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4 條第 1 項、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審查辦法第 2 條等規定辦理。

二、豐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7 日申請經營「豐盟生活台」，該頻道屬性為地方頻道。電臺與內容事務處於形式審查及要求該公司補正完竣，依規定提報至由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代表組成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換照諮詢會議」閱卷及審查，並要求申請者補正資料後，提出初審建議。

決議：不予許可豐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豐盟生活台」，理由如下：

- 一、頻道定位、節目來源及人力編制與申請人既有地方頻道「豐盟台中台」及「豐盟綜合台」無明顯區隔。
- 二、整體製播經費及人力不足以實現其營運計畫，應優先經營既有地方頻道。

第五案：泓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台灣好農購物台」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執照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4 條第 1 項、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審查辦法第 2 條等規定辦理。
- 二、泓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1 日申請經營「台灣好農購物台」，該頻道屬性為購物頻道。電臺與內容事務處於形式審查及要求該公司補正完竣，依規定提報至由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代表組成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換照諮詢會議」閱卷及審查，並要求申請者補正資料及到會面談後，提出初審建議。

決議：不予許可泓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台灣好農購物台」，理由如下：

- 一、營運計畫書之節目內容規劃與頻道定位並未相符。
- 二、個人資料保護認證機制規劃過於空泛，針對保障消費者之個人資料保護執行能力尚有疑慮。
- 三、消費者權益之保護機制未臻完善，恐易衍生消費爭議。

第六案：「學術教育或實驗研發電信網路無線電臺審驗作業要點」修正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二、為因應無線電頻率使用往高頻段發展，以及無線電設備與無線電頻率使用朝多樣化之趨勢，同時配合前揭辦法修正簡化實驗專區電臺設置管理機制之規定，射頻與資源管理處爰檢視修正旨揭要點，及新訂相關無線電臺審驗書表，經與本會三區監理處及經本會核准實驗網路之機構進行討論後，提出旨揭修正草案。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發布事宜。

柒、散會：上午 10 時 53 分